

证券代码：871681

证券简称：盟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MINGZHANG 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会议通知所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经营、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住所为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老围村南工业区 C 栋 3 楼北面分隔体。拟变更住所为：深圳市龙华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大厦 4 楼 408、409。

上述变更的住所，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住所变更，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原为：公司住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水斗老围村南工业区 C 栋 3 楼北面分隔体；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后为：深圳市龙华区龙观东路 57 号尚美时代大厦 4 楼 408、409。

上述变更的住所，最终以工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0 票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 回避：0 票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《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